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潘毅桓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12日115年度司執字第15458號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2日115年度司執字第15458號駁回其對附表所示挖土機聲請強制執行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則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所定對司法事務官終局處分之救濟程序，合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固認如附表所示挖土機（下稱系爭挖
02 土機）外觀難認定為相對人即債務人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相對人）所有，遂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聲請。然而，
04 系爭挖土機買受人明確登記為相對人（原名「廣丞國際開發
05 有限公司」），相對人竟稱系爭挖土機屬第三人寬廣建材有限公司
06 （下稱寬廣建材公司）所有，嗣出售予第三人高萬
07 來，再由高萬來出租予寬廣建材公司使用，故非相對人所有
08 之財產云云，惟相對人就系爭挖土機所有權變動經過、寬廣
09 建材公司與高萬來之關係均未清楚說明，所提證物均為第三
10 人間之內部合約，未見匯款金流佐證，多處與常情不符、時
11 序矛盾，實難採信，原處分未詳查即逕採信相對人主張，尚
12 有未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14 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
15 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固有明文。惟強制
16 執行法第17條規定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
17 執行法院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
18 61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謂於強制執
19 行開始後，始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20 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
21 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
22 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尤非聲明同法第12條所定之異
23 議所能救濟，自應依同法第16條之規定，指示主張有排除強
24 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最高
25 法院49年台抗字第72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關於執行
26 債務人責任財產之查定，執行法院為形式外觀認定，並無實
27 質審定權限。故除非查報財產一望即知非債務人所有者，而
28 可逕予撤銷執行處分外，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
29 人，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

30 四、本件異議人執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651號、114年度簡上字
31 第121號確定判決，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652號判決暨確定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之車輛10輛，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458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異議人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民事強制執行理由補充狀追加執行標的即系爭挖土機，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挖土機難認屬相對人所有之物，遂以原處分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可認定。

五、經查，異議人已提出系爭相對人（原名廣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12年間更名為現名稱）於109年6月5日向第三人斗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系爭挖土機之訂購單、進口報單等書證資料在卷，前述進口報單、訂購單上所載引擎號碼，均與系爭挖土機相同，而本院於115年5月4日在相對人位於新竹市○○路○段00巷00○0號營業處所執行現場查封時，在場之人許譯壬（即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孫）並未表示系爭挖土機為他人所有，而該場地貼有「拓隆廣丞砂石場」石製招牌，系爭挖土機機身上亦有藍色塗漆標示「廣丞」字樣，此有本院查封筆錄、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足徵該動產占有外觀仍屬相對人所有使用，異議人主張系爭挖土機屬相對人所有，顯有依據。相對人雖提出113年3月17日挖土機買賣合約、同日怪手租工合約及第三人寬廣建材公司財產目錄（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等文書，主張系爭挖土機屬第三人所有之物，然而前揭文書上均未記載標的引擎號碼，實難認定前揭文書所載標的，即為系爭挖土機；再者，前揭財產目錄記載「挖土機」為寬廣建材公司所有，取得時間為113年8月1日，與前述113年3月17日買賣合約（出賣人為寬廣建材公司，買受人為高萬來）、租工合約（出租人高萬來、承租人寬廣建材公司）所載內容顯有時序矛盾，相對人又未能提出金流資料為佐，實難以推翻該動產占有外觀仍屬相對人所有使用之情，原處分未依形式審查原則審酌上開證據，逕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依前段法律規定之說明，即與法有違，而有不當。從而，原處分逕行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

行之聲請，有上開違誤，異議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並發回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張詠晶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DOOSAN DX200A 橘色挖土機1 台（引擎號碼：DHKCEBACC
K0000000）。